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93號

原告 翊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良

訴訟代理人 蔡坤廷律師

被告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法定代理人 毛有增

訴訟代理人 王瓊華（取股檢察事務官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97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另案）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避免裁判歧異，於民國109年12月1日裁定在另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另案訴訟業已終結，經本院調卷查明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于娟

